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请安理会和大会授权任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国际法庭审理的 Mrskic 等人案件的法官。
2.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作为审案法官之一的任期在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1581(2005)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授权她在该日之后，继续担任 Limaj 案件的审案法官。2004 年 11 月 19 日，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
3. 这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给予核可，允许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 Mrskic 案件的法官，因为她只得到授权任 Limaj 案件的审案法官，而且只是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四年任期的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一职。
4. 为方便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既重要，又紧迫的增列项目，题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秘书长请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